
包銷

獨家包銷商

獨家包銷商

(編纂)

主要分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銷

佣金及開支

獨家包銷商將按現時發售的全部〔編纂〕股份收取〔編纂〕價總額的〔編纂〕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約4.5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獨家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而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